南通圆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专用设备加工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圆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专用设备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4日,根据《南通圆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专用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通圆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专用设备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高新区东庙村21组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3429. 12m²	原材料车间		
公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用 工	排水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处理压板车间热压产生的废 气: 15m高排气筒(1#)	本阶段项目热压车间暂未建设,因此处理压板车间热压产生的废气: 15m高排气筒(1#)暂未建设,待后期建设重新进行验收		
环		处理钢材车间焊接烟尘及机加 工粉尘、PP车间焊接、机加	本阶段项目钢材车间、木制车间、PP车 间机加工工序暂未建设、3 套除尘器+		

保 工 程		工、木制车间机加工工序产生 的粉尘: 3 套除尘器+风机 +15m 高排气筒(2#、3#、 4#)	风机+15m 高排气筒(2#、3#、4#)暂 未建设,待后期建设重新进行验收
		处理预脱脂工序、主脱脂工序、烘干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高排气筒(5#、6#、7#、8#)处理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本项目预脱脂工序、主脱脂工序、烘干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合并排放: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5m#排
		VOCs: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5m#排气筒(9#) 喷粉房设备自带Gema 喷粉大旋风回收工艺	气筒(9#) 喷粉房设备自带Gema 喷粉大旋风回收 工艺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 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 系统
	废水	化粪池,收集池,调节池各一座,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 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鹰泰水务 海安有限公司
	噪声	降噪量约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 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40m² 危险废物仓库20m²	按环评建设 按环评建设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圆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高新区东庙村21组,项目投资15000万元从事实验设备技术加工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内外补风型通风柜(钢质/PP)2000套、通风自动控制系统200套、全钢实验室装备20万件、全木实验室装备20万件、钢木实验室家具20万件、PP实验室装备10万件、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600套、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100套、通风管道(镀锌板/PP)2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018年8月我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圆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专用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2018〕428号)。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即年产内外补风型通风柜(钢质/PP)2000套、通风自动控制系统200套、

全钢实验室装备20万件、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600套、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100套、通风管道(镀锌板/PP)20万平方米项目。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南通圆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专用设备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产内外补风型通风柜(钢质/PP)2000套、通风自动控制系统200套、全钢实验室装备20万件、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600套、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100套、通风管道(镀锌板/PP)20万平方米项目生产线。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规模: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全木实验室装备、钢木实验室家具、 PP实验室装备项目暂未建设,实际产能减少。
 -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 3.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本阶段热压车间暂未建设,因此无热压、下料、封边、打孔工序; 本阶段PP车间暂未建设,因此无下料、折弯、焊接工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保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 ①环评设计中处理压板车间热

压产生的废气: 15m高排气筒(1#),实际本阶段项目热压车间暂未建设,因此处理压板车间热压产生的废气: 15m高排气筒(1#)暂未建设,待后期建设重新进行验收;

②环评设计中处理钢材车间焊接烟尘及机加工粉尘、PP车间焊接、机加工、木制车间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3 套除尘器+风机+15m 高排气筒 (2#、3#、4#),实际本阶段项目钢材车间、木制车间、PP车间机加工工序 暂未建设、3 套除尘器+风机+15m 高排气筒 (2#、3#、4#) 暂未建设,待后 期建设重新进行验收;

③环评设计中处理预脱脂工序、主脱脂工序、烘干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高排气筒(5#、6#、7#、8#),处理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V0Cs: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5m#排气筒(9#); 实际本项目预脱脂工序、主脱脂工序、烘干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V0Cs合并排放: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5m#排气筒(9#)。该变动①、②,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变动③,从经济环保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合并排放是可行的,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废水(脱脂用水、硅烷化用水、脱脂后水

洗、硅烷化清洗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脱脂用水、硅烷化用水、脱脂后水洗、硅烷化清洗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粉房设备自带Gema 喷粉大旋风回收工艺(旋风除尘+脉冲除尘), 预脱脂工序、主脱脂工序、烘干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 粉、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5m排气筒合并排放, 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焊渣以及集成灰、脱脂废槽渣、废滤芯(含废粉)、废活性炭、干污泥、废包装容器、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以及集成灰外售处理,目前由海安天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脱脂废槽渣、废滤芯(含铁粉)、废活性炭、干污泥、废包装容器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废水(脱脂用水、硅烷化用水、脱脂后水洗、硅烷化清洗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脱脂用水、硅烷化用水、脱脂后水洗、硅烷化清洗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孙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粉房设备自带Gema 喷粉大旋风回收工艺(旋风除尘+脉冲除尘), 预脱脂工序、主脱脂工序、烘干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 粉、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5m排气筒合并排放, 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NOx 排放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固化产生的

VOCs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5)表 1 中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焊渣以及集成灰、脱脂废槽渣、废滤芯(含废粉)、废活性炭、干污泥、废包装容器、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以及集成灰外售处理,目前由海安天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脱脂废槽渣、废滤芯(含铁粉)、废活性炭、干污泥、废包装容器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和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x、VOCs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NOx排放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固化产生的VOCs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5)表1中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 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登记管理;
-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 使用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对环境污染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 (二)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 定期检测, 依证排污。
- (三)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圆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